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4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任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胞弟於民國113年間因血管性失智症、臥床全身癱瘓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入住護理之家接受療養照顧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、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即聲請人媳婦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私立衡安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委請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於113年9

01 月25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，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張眼  
02 臥床、不會說話、有鼻胃管、包尿布。意識及溝通性、記憶  
03 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及判斷力、智能檢查、心理學  
04 檢查等均無法測試；現在性格特徵為失智。日常生活均需他  
05 人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意  
06 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，無恢復可能  
07 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，有板橋中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  
08 書在卷可參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理  
09 解表達能力存有障礙，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，故相對人  
10 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 
11 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從而聲請人依民  
12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  
1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、父母均歿，最近  
14 親屬為胞姊甲○○、胞弟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  
15 ○；而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胞姊，其表示同意擔任相對  
16 人之監護人，且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均表示同  
17 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；又關係人丙○○為聲請人  
18 之媳婦，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聲  
19 請人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亦表示同意等情，  
20 有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參酌聲請人甲○  
21 ○及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胞姊、甥媳，份屬至親，  
22 以及其等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甲○○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最  
23 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  
24 項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  
25 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賴怡婷